



# 第六期 | 信托：资产保护还是非法避债（一）



《资产保护与风险隔离操作实务》书籍连载 | 第六期

财富规划必读良册系列丛书

资产保护与风险隔离操作实务

# 资产保护 与风险隔离 操作实务

田小皖 张研 编著

Instructions on  
Asset Protection  
& Risk Isolation

- 涵盖保险、信托、代持、赠予财产规划、资金出境、CRS、离岸结构、反洗钱、个人破产、跨境执行等话题
- 统计数据、实务经验、文件模板、解决方案

本书配套  
视频课程

中国财政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信托制度历史悠久，英国伦敦大学博物馆收藏了一份公元前 2548 年的古埃及“托孤遗嘱”，被认为是最早的信托，这份遗嘱颇有些戏剧色彩：有一个人居住在尼罗河畔，他的名字叫乌阿哈，乌阿哈立下遗嘱，要将兄长留给他的财产交由妻子继承，并授权妻子作为孩子的监护人，能够自主分配遗产给孩子，这份“托孤遗嘱”是迄今为止人类发现的最早的“信托契约”。

在古罗马时期，则出现了“信托遗赠”制度，这个制度的产生背景颇有时代色彩。当时《十二铜表法》等法律规定遗嘱继承人必须具有罗马市民资格，非罗马市民不得享有法律权利。于是有聪明的人想出了一个办法，将财产名义上转让给有资格的人，通过有资格的中间人让没有资格的人管理和处置财产，实质地享有继承权。到了奥古斯都时代，这种行为被合法化：罗马法规定，依照遗嘱划分财产时，可以把财产直接授予继承人，若继承人无力或无权接受时，可以按信托遗赠制度，把财产委托或转让给第三者处理，实现遗产的有效继承。

真正意义上的信托制度起源于 13 世纪的英国，当时的人们大多都信教，纷纷在死后将土地捐赠给教会，而依照法律规定，教会的土地是免征赋税的，这引起了国王的不满，于是国王颁布了《没收条例》，规定信徒向教会捐赠土地必须征得世俗统治阶级的同意，否则土地将会被没收。为了应对这种制度，当时的法官（实际上是宗教在法律的代言人），创立了尤斯制（即“USE”制，用益制），即教徒不在遗嘱中直接把土地捐赠给教会，

而是将土地赠与给第三者，并约定收益属于教会。随着社会的发展，尤斯制逐渐从宗教领域应用到公益事业、个人理财，对象也从土地扩展到了货币、贵重物品、大宗物资等。1886年，第一家专业信托机构伦敦信托安全保险公司成立；1925年，英国颁布《财产法》，废除了《用益法》。从此，所有的用益都可以采用信托的方式设立。

美国于18世纪从英国引入信托制度，1822年，世界上第一家信托投资公司纽约农业火险放款公司成立；美国的信托制度促进了现代意义上信托发展，完成了个人受托向法人受托、民事信托向金融信托的过渡，为现代金融信托制度奠定了基础，此后商事信托诞生，并愈发繁荣。2001年10月1日，我国引入信托制度，开始实行《信托法》，营业信托（即常见的信托公司发行集合类信托产品融资）是目前我国信托的主要运用方式，近几年来，以家族传承、资产保护等为目的的家族信托业务也开始蓬勃发展。

信托是财富传承与财富规划不可或缺的重要工具，本书前文也多次提及，然而从资产保护与风险隔离角度来说，要设置一个合法有效并具有隔离功能的信托并非易事，需要我们对信托有较深理解。[1]

## 逃避债务与资产保护的界限

### （一）信托的资产保护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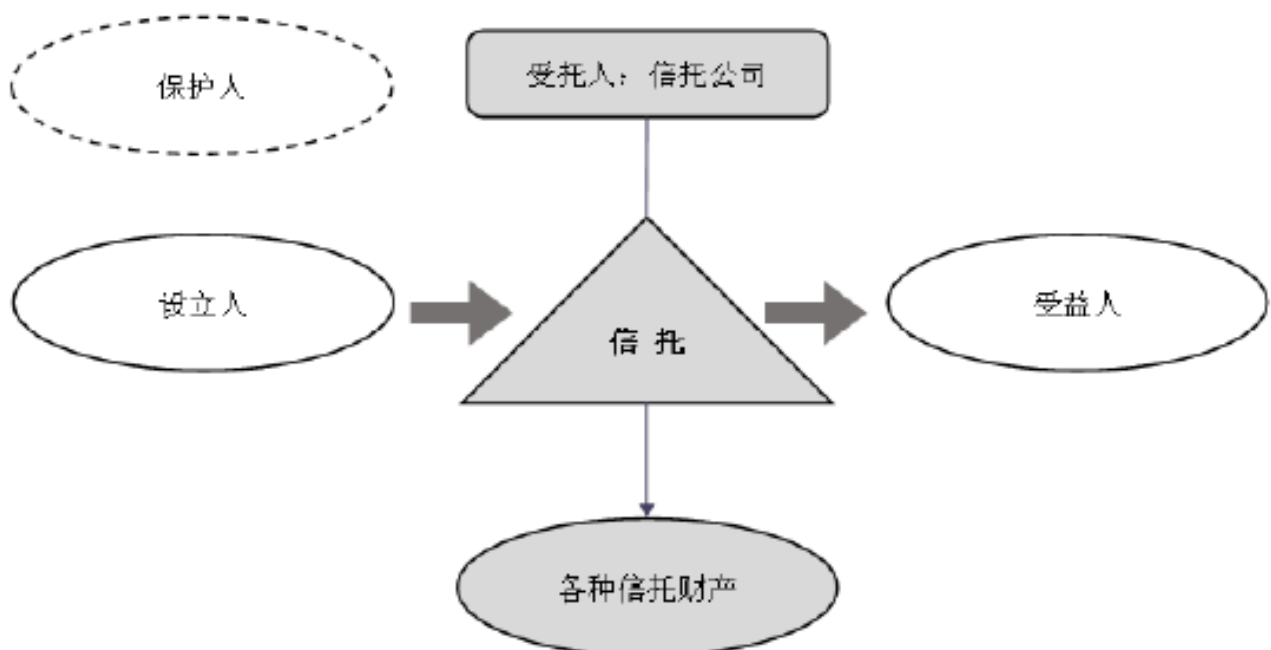
虽然两大法系（普通法系、大陆法律）对于信托具体法律细节有不同

认识，但对于信托的基本概念都有共同的认识。《海牙关于信托的法律适用及其承认的公约》规定：“当财产为受益人的利益或为了特定目的而置于受托人的控制之下时，‘信托’这一术语系指设立人设定的在其生前或身后发生效力的法律关系。”

信托具有下列特点：

- (一) 信托财产是独立的，不属于受托人财产的一部分；
- (二) 信托财产以受托人名义持有；
- (三) 受托人按照信托协议的约定或是信托法的规定，有义务及权利管理、处置信托财产。

对于信托，图解如下：



高净值人士一般有“四大需求”，即资产保护、传承规划、税务规划及投资规划，A先生基于一项或几项需求，与受托人B信托公司签订信托协议，信托的受益人一般为A先生或其家人，信托协议中还可能设立信托保护人。信托协议签订后，从法律上来说，信托就成立了，B信托公司按信托协议设立底层公司(或信托专户)，A先生按照信托协议将财产(现金、股权、不动产等)置入信托，B信托公司按信托协议持有、管理、处置信托财产。

基于不同角度可以对信托进行不同分类：以设立人(委托人)在信托协议中是否保留权利为标准，信托可以分为保留权利信托与不保留权利信托；以设立人是否有权撤销信托为标准，信托可分为可撤销信托与不可撤销信托；以受益人的受益权是否明确、信托受托人是否具有信托财产收益分配的自由决定权为标准，信托可分为固定分配信托与任意分配信托。各种分类对应的资产保护功能不同。

几个世纪以来，信托一直被用于资产保护，特别是近几十年来，在美国甚至有特定的资产保护信托这一专门的行业术语。客户们对于资产保护信托的兴趣伴随着激烈的市场竞争及社会的好诉之风与日俱增，那些在商海中披荆斩棘几十年建立商业版图的成功商人们都想确保至少有一部分资产能够得到保护，以应对那些超出自身控制的外部风险带来的商业衰败。

“资产保护信托”并不是某种独特的信托，只是从信托目的角度，即将信托财产与设立人的债务隔离，对信托进行了分类。与之类似，还有“税收

规划信托”、“传承信托”等分类。实际上，任何合理设立的信托都有资产保护功能，无论它是“任意信托”、“固定信托”还是“税收规划信托”或者“传承信托”。

建立信托分为两个步骤：第一，设立人与信托公司（受托人）签订信托协议；第二，将信托财产权益合法转移给信托公司（受托人）。信托公司持有、管理并分配信托财产的行为必须依据信托协议中约定的条款，并且是为了受益人的利益。信托设立、信托资产被设立人转移给信托公司后，信托资产就不再是设立人的财产，而是独立的信托资产，这就是信托具有资产保护功能的主要理论依据。

假设 S 设立了一个家族信托，将资产转入信托。一段时间以后，P 因债务问题起诉 S，法院判决 S 偿还 P 1000 万元，P 无权要求 S 以家族信托资产来偿还债务，因为此时家族信托资产已经不再是 S 所有的资产，不得用以偿付 S 个人债务。同样，若随后 S 被宣告个人破产，家族信托资产仍归属于信托公司，不是 S 的破产财产，破产管理人也不得要求将信托资产纳入破产财产进行管理。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42586](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42586)

